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

联系电话：020-84228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吕向阳、张长虹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金道明、金浩、马绍琴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融捷集团拟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持有的上市公司 40,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7 %），同时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82,786,95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融捷集团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29%）。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份转让部分 40,800,000 股股份中，累计质押 34,540,000 股。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表决权委托部分 82,786,952 股股份中，累计质押 73,4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的 21.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有 10.29%表决权的股份系通过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的，且委托表决的股份存在质押给第三方的情形。若发生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前述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前述委托人委托权利受限的极端情况发生，或者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融捷集团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张长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三、《控制权转让协议》中的支付条件不能达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控制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如下：

“5.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股，总价款为 28,56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5.2 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该 9,000 万元专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5.2.1 本协议已经生效；

“5.2.2 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无异议；

“5.2.3 乙方和公司收到甲方办理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公证。

“5.3 以下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10,992 万元（大写：壹亿零玖佰玖拾贰万元整）。

“5.3.1 乙方与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登记结算公司确认该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文件已齐备并已正式受理申请；

“5.3.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5.3.3 乙方提名的董事与监事已正式当选，董事、监事更换完成。

“5.4 以下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转让款 8,568 万元（大写：捌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5.4.1 乙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和债务风险，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

“5.4.2 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前的各项资产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包括对公司债权的实现、存货的质量等承担保证责任；

“5.4.3 甲方针对 5.4.2 保证事项提供的 2,000 万股股票质押合同已经签订并办理质押手续；

“5.4.4 过渡期顺利完成，甲方无违约；

“5.4.5 以上条件双方争取在公司控制权转让后 1 个月内完成。”

若上述支付条件未能达成，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2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其它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2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7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8
二、控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3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4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34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3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5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3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7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39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44
二、合并利润表	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4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55
第十四节 财务顾问声明.....	5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融捷集团、公司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金道明、金浩、马绍琴
乐金健康、上市公司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融捷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持有的上市公司 40,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融捷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持有的上市公司 40,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7%），同时，金道明、金浩、马绍琴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82,786,9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融捷集团行使的行为
《控制权转让协议》	指	金道明、金浩、马绍琴与融捷集团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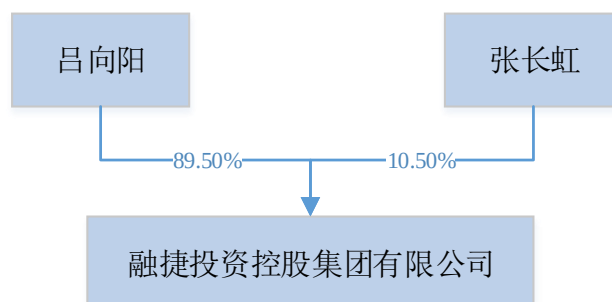
(一)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融捷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45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吕向阳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 年 04 月 18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名称	吕向阳（89.5%）、张长虹（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24546A
通讯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联系电话	020-84228888

2. 融捷集团股权结构的情况

吕向阳、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集团 89.5%、10.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融捷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向阳持有融捷集团 89.5%的股份，为融捷集团的控

股股东。吕向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吕向阳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合计持有融捷集团 100%的股份，为融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吕向阳和张长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吕向阳的基本情况”、“（三）张长虹的基本情况”。

（二）吕向阳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吕向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621228****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小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吕向阳，1995 年与张长虹共同创立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捷集团前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融捷集团董事长，并担任融捷股份(002192.SZ)董事长、总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副董事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安华农业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张长虹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张长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630913****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小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张长虹，1995 年之前曾在中国银行巢湖分行工作，1995 年与吕向阳共同创立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捷集团前身），一直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另还担任惠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AV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四）金道明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金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650104****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小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金道明，高级经济师，1995 年创办了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乐金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五）金浩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金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40419880924****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小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金浩，2011 年入职乐金健康，现任乐金健康董事及研发部总监。

(六) 马绍琴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马绍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40419661216****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小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马绍琴，高级经济师，1995 年与金道明共同创办了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乐金健康副总经理。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吕向阳与张长虹为夫妻关系，金道明与马绍琴为夫妻关系，金道明、马绍琴与金浩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融捷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1. 融捷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捷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境内公司及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002192.SZ)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供应链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融资租赁服务；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其他贵金属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965.52	23.65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72,814.29	5.9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	广州融捷柔性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夹层玻璃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人造超硬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4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二次充电力电源正、负极材料（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100.00
5	合肥融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能源科技、材料科技及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学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批发和零售。	5,000.00	100.00
6	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材料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5,000.00	100.00
7	成都融捷汽车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5,000.00	100.00
8	成都融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5,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9	芜湖融捷柔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柔性薄膜晶体管、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电激光显示)、电泳显示电子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显示屏, 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10	芜湖融捷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 信息技术服务; 教育内容制作以及相应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智能卡以及配套互联网服务; 电子出版和教育电子化整体技术项目咨询服务; 软硬件知识产权的相关咨询服务; 电子纸操作系统及关键技术和方案服务; 电子书包整机及设备销售; 客户化定制设备销售; 移动设备屏幕技术开发; 嵌入式技术应用; 云服务技术系统集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11	芜湖市融捷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的制造; 电子白板制造; 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 多媒体设计服务; 电子原件及组件制造; 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12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00	100.00
13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00
14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0	100.00
15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仓储咨询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	1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6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提供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商业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	30,000.00	100.00
17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000.00	100.00
18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00	100.00
19	融捷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融资租赁服务;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5,000.00	100.00
20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开发、投资与咨询,企业项目策划。	10,000.00	100.00
21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0	90.00
22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88.3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3	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6,666.00	85.00
24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0.00	82.00
25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3,000.00 万美元	75.00
26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0.00	直接持股 70%，通过 广东融捷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0%。
27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5,000.00	直接持股 70%，通过 广东融捷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0%。
28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矿石（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直接持股 50%，通过 融捷股份 间接持股 5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9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元件与组件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多媒体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租赁、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直接持股50%，通过融捷股份间接持股50%
30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5.00 万美元	直接持股48%，通过融捷股份间接持股20%
31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柔性薄膜晶体管、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电激光显示）、电泳显示电子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显示屏，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51.07	58.24
32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	55.00
33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材料、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柔性基板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项目咨询与服务；微电子领域产品研发及全面解决方案；自有房产、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4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	1,500.00	50.00
35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50.00
36	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锂离子电池控制系统；消费锂离子电池组、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电池电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组的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42.50
37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5,000.00	40.00
38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照明节能灯、工矿节能灯、高效钠灯、LED 混光节能路灯、HID 高压气体放电灯、LED 照明、太阳能风能照明系列照明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服务；照明、空调、机电建筑节能环保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控制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照明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产品和大楼机电产品及数字安防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销售；比亚迪 e6 纯电动出租车和 K9 纯电动大巴的销售；太阳能充电系统、储能电站和公共交通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	30.00

2. 融捷集团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融捷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融捷集团控股股东吕向阳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二）吕向阳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3. 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二）吕向阳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三）张长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二）吕向阳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向阳直接持有 30%以上股份的境内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华讯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	57.50
2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认缴出资额	99.00

（三）张长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长虹直接持有 30%以上股份的境内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	2,000.00	50.00

注：张长虹为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四）金道明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直接持有 30%以上股份的境内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徽乐金实业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远红外线桑拿设备、健身器材、机电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远红外线桑拿设备及衍生产品的设计、咨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98.00
2	安徽惠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细胞工程、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相关产品的检测技术开发和销售；细胞治疗技术、蛋白质治疗和基因检测技术的开发；细胞工程、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技术咨询；细胞采集、检测及储存服务；细胞类化妆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和销售；保健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	67.5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	安徽硕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电子科技开发;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器设备、机床工具、仪器仪表、电子配件、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45.00
4	瞬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I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软件设计;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45.00

(五) 金浩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浩无控制的境内其他主要核心企业。

(六) 马绍琴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绍琴无控制的境内其他主要核心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主要业务介绍

融捷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产业涉及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与消费电池、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资本运营等十数个行业。

（二）融捷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2,395.52	1,550,979.62	1,179,896.63	1,257,822.79
负债总额	438,064.24	488,981.82	385,391.65	309,282.89
净资产	884,331.28	1,061,997.80	794,504.99	948,539.90
资产负债率	33.13%	31.53%	32.66%	24.5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585.66	102,886.00	36,231.75	26,192.46
利润总额	1,713.54	21,877.24	17,888.08	56,084.37
净利润	1,744.90	18,880.37	18,704.44	42,578.45
净资产收益率	0.20%	1.78%	2.35%	4.49%

注：融捷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该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融捷集团因增持乐金健康股份达到 5%后，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并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53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融捷集团因增持乐金健康股份达到 5%后，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并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8 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融捷集团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4 年 11 月 5 日，金道明、金浩、马绍琴、金道满及马绍翠因减持乐金健康股份累计达到 5%后，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并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收到深交所下发的限制交易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决定书[2014]38 号）。该交易所限制交易措施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融捷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吕向阳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2	张加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3	黄江锋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4	张长虹	监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其它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捷集团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主要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有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002192.SZ)	上市公司	25,965.52	6,141.00万股	融捷集团	23.65
				277.51万股	张长虹	1.07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	上市公司	272,814.29	16,268.19万股	融捷集团	5.96
				23,922.86万股	吕向阳	8.77
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105,750.00	18,000万元	融捷集团	17.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捷集团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在境内、境外其他相

关金融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有人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
1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2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3,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3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3,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4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0	30,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5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6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	5,000.00	5,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7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00	融捷集团	100.00
8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0,000.00	20,000.00	融捷集团	88.32
9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0 万美元	3,000.00 万美元	融捷集团	75.00
10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0	融捷集团	融捷集团直接持股70%，通过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0%。
11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5,000.00	15,000.00	融捷集团	融捷集团直接持股70%，通过广东融捷融资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有人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0%。
12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5,000.00	融捷集团	40.00
13	深圳市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	1,000.00	1,000.00	融捷集团	1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除持有乐金健康 5%以上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融捷集团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因本次交易中的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在大健康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融捷集团在更好、更快、更长久的经营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借助自身资源优势发展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融捷集团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存在未来 12 个月在价格适当时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后续发生质押等处置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情形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融捷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融捷集团受让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持有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同意融捷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金道明、金浩、马绍琴将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融捷集团与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签署了《控制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6月27日，融捷集团与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签署了《控制权转让协议》，融捷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持有的上市公司40,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其中，金道明转让29,040,000股，金浩转让5,560,000股，马绍琴转让6,200,000股），同时，金道明、金浩、马绍琴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2,786,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其中，金道明委托47,138,800股，金浩委托16,758,752股，马绍琴委托18,889,400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融捷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6,312,302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82,786,952股普通股对应的10.2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21.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通过控制融捷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512,30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6%。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3,586,952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3%。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高管锁定流通股（股）
金道明	116,178,800	14.44	29,044,700	87,134,1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高管锁定流通股（股）
金浩	22,318,752	2.77	5,579,688	16,739,064
马绍琴	25,089,400	3.12	6,272,350	18,817,050
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小计	163,586,952	20.33	40,896,738	122,690,214
融捷集团	45,512,302	5.66	45,512,302	-
吕向阳	-	-	-	-
张长虹	-	-	-	-
融捷集团、吕向阳及张长虹小计	45,512,302	5.66	45,512,302	-
合计	209,099,254	25.99	86,409,040	122,690,2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1.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控制融捷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委托表决权期间，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
金道明	87,138,800	10.83	40,000,000	4.97
金浩	16,758,752	2.08	-	-
马绍琴	18,889,400	2.35	-	-
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小计	122,786,952	15.26	40,000,000	4.97
融捷集团	86,312,302	10.73	169,099,254	21.02
吕向阳	-	-	-	-
张长虹	-	-	-	-
融捷集团、吕向阳及张长虹小计	86,312,302	10.73	169,099,254	21.02
合计	209,099,254	25.99	209,099,254	25.99

二、控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7日，融捷集团（乙方）与金道明（甲方1）、金浩（甲方2）、马绍琴（甲方3）签署了《控制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乐金健康 4,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其中，甲方 1 转让 2,904 万股，甲方 2 转让 556 万股，甲方 3 转让 620 万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3.2 股份转让进程安排

“3.2.1 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解押手续，保障标的股份的顺利转让。

“3.2.2 解除质押后，甲方即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3.3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持有的公司 82,786,952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其中，甲方 1 委托 47,138,800 股，甲方 2 委托 16,758,752 股，甲方 3 委托 18,889,4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即经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甲方余下继续持有并可自行处置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其中，甲方 1 余下 4,000 万股，甲方 2 余下 0 股，甲方 3 余下 0 股。

“4.2 表决权委托内容：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行使股东权利。在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1）股东可提议或提交的所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2）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3 委托期限：本表决权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期转让款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均持续委托给乙方行使。

“4.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配合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

“4.5 自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4.6 委托期限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对授权股份进行质押或以竞价交易方式出让；甲方不得对授权股份作质押和竞价交易方式出让以外的任何处置。

“第五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股，总价款为 2856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5.2 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该 9,000 万元专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5.2.1 本协议已经生效；

“5.2.2 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无异议；

“5.2.3 乙方和公司收到甲方办理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公证。

“5.3 以下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10,992 万元（大写：壹亿零玖佰玖拾贰万元整）。

“5.3.1 乙方与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登记结算公司确认该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文件已齐备并已正式受理申请；

“5.3.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5.3.3 乙方提名的董事与监事已正式当选，董事、监事更换完成。

“5.4 以下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转让款 8,568 万元（大写：捌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5.4.1 乙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和债务风险，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

“5.4.2 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前的各项资产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包括对公司债权的实现、存货的质量等承担保证责任；

“5.4.3 甲方针对 5.4.2 保证事项提供的 2,000 万股股票质押合同已经签订并办理质押手续；

“5.4.4 过渡期顺利完成，甲方无违约；

“5.4.5 以上条件双方争取在公司控制权转让后 1 个月内完成。

“5.5 本条款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应自行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所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税项（如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及公司依法各自承担。相关法律及协议无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资产、债务及或有债务、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情况进行了解，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甲方应保证公司予以配合。

“7.2 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对以下事项承担保证责任。

“7.2.1 对公司的控制权移交时的正常债权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7.2.2 甲方对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除正常折旧以外的潜在减值情形，如有发生，由甲方按照账面价值购回。

“7.3 以已委托表决权的 2,000 万股股票做质押，保证履行 7.2 的保证责任。

“7.4 本条所述《保证合同》与股票质押，与 5.4 条所述为同一事项。

“.....

“第十七条 协议成立和生效

“17.1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17.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7.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17.2.2 本协议相关内容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17.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叁份存公司，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若《控制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未能达成，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控制权转让协议》中的支付条件不能达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586,952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捷集团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股）	交易内容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数量（股）	高管锁定股份数量（股）
金道明	29,040,000	股份转让	29,040,000	-
	47,138,800	表决权委托	47,138,800	47,138,800
金浩	5,560,000	股份转让	2,500,000	-
	16,758,752	表决权委托	11,759,900	16,739,064
马绍琴	6,200,000	股份转让	3,000,000	-
	18,889,400	表决权委托	14,539,900	18,817,0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合计持有的拟转让 40,800,000 股股份中，累计质押 34,540,000 股，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合计持有的拟委托表决权的 82,786,952 股股份中，累计质押 73,438,600 股，如涉及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权等极端情况发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及《控制权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融捷集团需支付金道明、金浩、马绍琴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6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融捷集团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8,560 万元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融捷集团未来如以本次交易受让的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6,312,302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 82,786,952 股普通股对应的 10.2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1.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通过控制融捷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通过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具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条款。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适时、适当调整员工的聘用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适当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6,312,302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 82,786,952 股普通股对应的 10.2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1.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通过控制融捷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捷集团、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融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乐金健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乐金健康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直接或间接对乐金健康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乐金健康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乐金健康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乐金健康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4. 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不会利用从乐金健康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乐金健康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 若因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乐金健康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及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

有效。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捷集团、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融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融捷集团及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及融捷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年6月19日停牌前六个月，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其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融捷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乐金健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12,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增减持股数 (股)	增减持比 (%)
融捷集团	2018年1月26日	竞价交易	5.52	800,000	0.10
	2018年3月23日	竞价交易	4.96	1,100,002	0.14
	2018年3月26日	竞价交易	4.83	329,200	0.04
	2018年4月16日	竞价交易	5.3	1,530,800	0.19
	2018年4月17日	竞价交易	5.25	2,980,000	0.37
	2018年4月18日	竞价交易	5.25	3,260,000	0.40
	2018年4月19日	竞价交易	5.29	1,689,400	0.21
	2018年4月20日	竞价交易	5.25	2,538,800	0.31
	2018年4月23日	竞价交易	5.21	1,308,300	0.16
	2018年4月24日	竞价交易	5.25	865,000	0.11
	2018年4月25日	竞价交易	5.25	20,000	0.00
	2018年4月26日	竞价交易	5.3	3,259,400	0.41
	2018年4月27日	竞价交易	5.29	399,100	0.05
	2018年5月3日	竞价交易	5.24	1,520,000	0.19
	2018年5月4日	竞价交易	5.24	2,531,700	0.31
	2018年5月7日	竞价交易	5.28	2,708,300	0.34
	2018年5月8日	竞价交易	5.33	477,800	0.06
	2018年5月9日	竞价交易	5.35	1,846,200	0.23
	2018年5月10日	竞价交易	5.36	936,000	0.12
	2018年5月11日	竞价交易	5.33	1,750,000	0.22
	2018年5月14日	竞价交易	5.28	1,568,100	0.19

名称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增减持股数 (股)	增减持比 (%)
	2018年5月15日	竞价交易	5.27	696,400	0.09
	2018年5月23日	竞价交易	5.38	1,020,000	0.13
	2018年5月24日	竞价交易	5.4	80,000	0.01
	2018年5月25日	竞价交易	5.48	90,000	0.01
	2018年5月28日	竞价交易	5.41	565,700	0.07
	2018年5月29日	竞价交易	5.5	521,200	0.06
	2018年5月30日	竞价交易	5.43	2,703,100	0.34
	2018年6月6日	竞价交易	5.25	50,000	0.01
	2018年6月7日	竞价交易	5.27	6,367,800	0.79
合计				45,512,302	5.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6月19日停牌前六个月，融捷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加祥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增减持股数 (股)	增减持比 (%)
张加祥	2018年2月1日	竞价交易	4.91	10,000	0.00
	2018年2月27日	竞价交易	5.14	-10,000	0.00

张加祥就买卖股票性质，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相关行业、乐金健康股票投资价值及二级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独立判断基础上进行的投资行为。

“本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张加祥外，融捷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乐金健康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融捷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穗证信审字（2018）0061 号《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但该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由于融捷集团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较多，且涉及金融、非金融等不同会计准则，合并难度较大，暂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融捷集团没有规避披露义务的意图。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57.95	108,872.14	38,866.16	21,89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95.67	32,932.66	17,594.66	12,577.67
应收票据	4,718.75	3,460.96	3,466.25	2,042.27
应收账款	42,638.75	30,891.69	10,095.20	9,875.01
预付款项	18,762.96	6,584.38	2,477.92	2,043.75
应收利息	-	32.80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4,098.29	166,483.48	114,965.01	78,393.00
存货	46,606.65	41,687.61	11,217.57	11,62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739.87	78,963.48	1,106.67	7,295.45
流动资产合计	344,918.90	469,909.20	199,789.44	145,74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069.37	830,455.69	631,194.43	815,292.39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0,868.67	45,058.88	895.48	709.22
长期股权投资	22,387.86	22,387.86	97,234.71	66,242.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784.64	36,902.82	17,485.99	13,317.06
在建工程	6,468.37	7,984.23	4,859.27	4,941.2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248.19	37,349.24	27,319.14	21,381.20
开发支出	4,409.77	3,629.45	812.74	-
商誉	87,431.15	84,992.46	86,182.26	84,211.44
长期待摊费用	4,919.53	4,855.50	3,473.73	3,2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2.28	4,101.80	5,772.96	4,15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80	3,352.50	104,876.49	98,57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476.62	1,081,070.42	980,107.20	1,112,076.90
资产总计	1,322,395.52	1,550,979.62	1,179,896.63	1,257,82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47.91	167,347.85	86,800.00	118,49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015.24	9,468.22	6,692.38	8,258.01
预收款项	3,820.36	2,670.30	2,665.73	4,260.63
应付职工薪酬	855.49	945.92	735.36	563.79
应交税费	-2,422.21	-1,922.75	835.28	619.81
应付利息	1,049.04	682.74	830.22	340.23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565.28	37,284.28	48,042.82	14,674.39
担保合同准备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	97,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42.03	1,045.21	938.83	49.94
流动负债合计	307,973.13	314,521.76	197,540.62	197,26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496.00	158,500.00	179,000.00	9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62.63	161.52	157.20	152.99
递延收益	14,432.25	13,811.82	8,175.27	9,0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23	1,986.72	518.55	12,81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91.11	174,460.06	187,851.03	112,018.10
负债合计	438,064.24	488,981.82	385,391.65	309,282.89
实收资本	70,000.00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0,987.15	20,988.14	21,009.43	20,180.69
其他综合收益	686,924.15	793,684.12	602,952.73	782,611.01
专项储备	26.74	27.73	19.47	-
盈余公积	15,591.32	15,591.32	15,436.63	13,201.41
一般风险准备	353.64	353.64	353.64	353.64
未分配利润	30,479.07	98,424.19	60,533.49	45,1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362.07	999,069.14	730,305.39	891,535.41
少数股东权益	59,969.21	62,928.67	64,199.59	57,004.50
股东权益合计	884,331.28	1,061,997.80	794,504.99	948,539.90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2,395.52	1,550,979.62	1,179,896.63	1,257,822.7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85.66	102,886.00	36,231.75	26,192.46
减：营业成本	17,600.13	70,310.67	24,171.79	15,836.01
税金及附加	240.39	801.20	604.55	400.56
销售费用	1,089.79	3,697.53	2,795.38	2,266.73
管理费用	4,239.86	15,818.06	11,544.69	6,012.61
财务费用	4,884.80	14,915.30	16,333.50	11,767.64
资产减值损失	27.13	800.19	3,137.76	-72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06	5,558.27	915.86	-1,27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36	12,920.29	38,378.52	66,5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损益	-0.16	0.06	-	-
其他收益	26.22	5,480.21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40.92	20,501.87	16,938.45	55,870.31
加：营业外收入	77.83	1,515.96	995.44	23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21	140.59	45.81	2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13.54	21,877.24	17,888.08	56,084.37
减：所得税费用	-31.36	2,996.87	-816.35	13,505.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44.90	18,880.37	18,704.44	42,578.45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69	11,901.89	17,865.91	40,721.87
少数股东损益	22.21	6,978.48	838.53	1,856.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59.97	190,731.40	-179,658.29	304,7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59.97	190,731.40	-179,658.29	304,725.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 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759.97	190,731.40	-179,658.29	304,725.0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57.51	-122.6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759.97	190,731.40	-179,600.77	304,847.7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	-	-
7.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	-	-	-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15.07	209,611.77	-160,953.85	347,30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37.28	209,611.77	-161,792.38	345,44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	-	838.53	1,856.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9.70	65,613.26	30,222.03	22,0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9	592.82	513.77	8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77.73	1,520,548.78	105,630.57	443,61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17.43	1,586,754.86	136,366.37	465,72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8.71	54,880.58	20,648.38	5,91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2.15	11,255.39	8,425.06	5,82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0.55	4,891.00	2,883.23	1,54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1.88	1,639,455.73	112,272.13	416,7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3.29	1,710,482.70	144,228.80	430,02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86	-123,727.84	-7,862.43	35,69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1.17	136,324.49	34,638.39	7,77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	3,120.73	7,025.68	2,93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4.22	8.54	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4.00	-	82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2	22.92	3,867.74	10,34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4.72	139,896.37	45,540.36	21,88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04	6,992.81	7,056.30	7,66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1.00	23,510.13	51,496.93	155,683.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48.32	1,364.4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03	24,147.61	1,118.45	1,57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9.07	56,898.87	61,036.09	164,9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5	82,997.50	-15,495.73	-143,03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399.00	1,800.00	13,193.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9.76	280,935.90	234,795.61	291,4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	0.66	36.00	2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9.76	332,335.56	236,631.61	304,93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74.96	184,836.78	179,928.00	1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5.90	35,762.45	15,993.61	10,78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380.01	898.28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10.86	221,599.23	196,301.62	194,68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1.10	110,736.33	40,329.99	110,25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8	-	0.59	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14.19	70,005.99	16,972.42	2,92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72.14	38,866.16	21,893.73	18,9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7.95	108,872.14	38,866.16	21,893.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融捷集团、吕向阳、张长虹夫妇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转让部分的 40,800,000 股股份中，累计质押 34,540,000 股。如上述所涉质押的股份未能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金浩、马绍琴与融捷集团已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若《控制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控制权转让协议》

中的支付条件不能达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还需按照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四、《控制权转让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八、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和 2017 年审计报告；
-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吕向阳

一致行动人：_____

吕向阳

一致行动人：_____

张长虹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金道明

金 浩

马绍琴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第十四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素淑

何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7 月 4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0.73%的股份，并拥有 21.02%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融捷集团持有融捷股份 23.65%股份；融捷集团持有比亚迪 5.96%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将拥有融捷股份、乐金健康两家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45,512,302 股 持股比例：5.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23,586,952 股 变动比例：15.36% 其中：40,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7%）为协议转让，82,786,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29%）为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存在未来 12 个月在适当的价格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向阳、张长虹夫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乐金健康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吕向阳持有比亚迪 8.77%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通过融捷集团拥有融捷股份、乐金健康两家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无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无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融捷集团、吕向阳与张长虹夫妇存在未来 12 个月在适当的价格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三）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16,178,800 股 持股比例：14.4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76,178,800 股 变动比例：9.47% 其中：29,0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1%）为协议转让，47,13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86%）为表决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融捷集团系本次收购人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是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丧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四）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绍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89,400 股 持股比例：3.1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5,089,400 股 变动比例：3.12% 其中：6,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77%）为协议转让，18,88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5%）为表决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融捷集团系本次收购人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是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丧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五）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2,318,752 股 持股比例：2.7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2,318,752 股 变动比例：2.77% 其中：5,5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69%）为协议转让，16,758,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8%）为表决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融捷集团系本次收购人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是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丧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一致行动人：_____

吕向阳

张长虹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金道明 金 浩 马绍琴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